

# 霍山经济开发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众公布霍山县经济开发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计六部分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霍山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山县凤凰大厦 1506 室；邮编：237200；电话：0564-5222598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开发区明确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办公室确定 1 名同志专门负责信息发布、更新和网站维护等工作，协同各部门紧密合作，以提升工作效率为核心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实施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，常态化公开财政资金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政策解读等相关领域信息。截至目前，2024 年度开发区共计发布信息 217 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类 4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类 5 条；规划计划 6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类 8 条；管委

领导和机构设置类 23 条；财政资金类 15 条；应急管理类 7 条，精准扶贫 1 条，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类 11 条等。针对尚未涵盖或未充分公开的领域，开发区严格遵循上级部门的指导和要求，积极转载发布相关政策文件、工作进展和成效信息，努力查找并填补信息空白，对在审核检查中识别出的问题，迅速采取措施予以修正，确保信息畅通无阻，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全面性和规范性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严格落实《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》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环节的责任和要求，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2024 年，开发区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做好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和集中公开，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，开发区 2024 年未制发和清理规范性文件；做好内容审核把关，发布前落实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；结合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管理，每月开展自查，定期整改网站重要表述错误，错敏词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等问题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规范信息公开网站设置，加强平台管理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做好政策文件库的建设，重新梳理有效文件的相关信息，保证本单位文件在政策文件库可查询；健全新媒体监管机制，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，及

时做好网站重要信息转载，做好政务公开专区设备维护；开展信息内容安全检查，借助三方监测力量对历史信息和增量信息进行全面排查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完成情况反思整改并小结，参加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议3次，组织集中办公整改4次；建立常态化的自我检查与纠正机制，以及定期的“复检”流程，不断查找并弥补工作中的短板与不足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的提升。2024年开发区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**

一是针对部门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更新流程和重要性的培训，同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激励工作人员提高信息更新的积极性和责任感；二是针对内容发布不规范的问题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查机制，所有拟公开的信息均需经过从初步审核到最终审批的三层把关，严格把控政治导向、政策解读的准确性和文字表述的严谨性；三是针对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质量不够高，发布数量不多的问题，2024 年度开发区共计发布信息 217 条，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增加信息公开的种类和深度，如政策解读、意见征集等，以满足公众多样化的信息需求。

### **（二）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一是信息更新效率不高，在信息发布上存在滞后现象，未能做到信息随产生、随审核、随发布，影响了信息的时效性；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，部分公开的信息较为笼统，缺乏细节和深度，难以满足公众对具体政策执行、项目进展等方面的知情权；三是技术手段应用不充分，在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政务公开服务方面，探索和创新不够，影响了政务公开的效率和智能化水平。

### **（三）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开发区将继续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补齐问题短板，加强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，严格遵守信息发布三级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，全力以赴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